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爱华、王忠、竺琳

2021年4月30日